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促字第11488號

債權人 卓許日妹

債務人 佳喬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任

債務人 同宏機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敏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佳喬機械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玖萬零貳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同宏機械科技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玖拾玖萬零貳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前二項任一債務人已為給付者，另一債務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張美馨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
01

庸另行聲請。